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00號

原告 姚炳松

被告 廖怡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68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9,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四維四路與自強三路之交岔路口時，未遵守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即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腳踏車，沿自強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並受有頸椎外傷併第三、四、五頸椎狹窄至脊髓水腫之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78,608元、精神慰撫金319,200元之損害，計為1,197,80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6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7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08 文、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  
09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10 第7款設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  
11 度交簡字第696號刑事電子卷核對無誤。參以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4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5 實可採。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 17 1. 醫藥費得請求878,608元：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878,608元醫藥費，業據提出阮綜  
19 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見附  
20 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95、99頁），依據上開診斷證明書，  
21 可知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後即前往阮綜  
22 合醫院就診，並住院治療至同年月31日，則此部分費用，自  
23 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26 張為真實可採。

##### 27 2. 按慰撫金得請求130,000元：

28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  
29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30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31 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01 述，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2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狀況、原告  
03 所受頸椎外傷併第三、四、五頸椎狹窄至脊髓水腫之傷勢，  
04 以及原告自陳高中畢業、已退休、目前與配偶同住等經濟狀  
05 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且審酌兩造於近  
06 二年之所得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此有本院職權調閱稅務電  
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為維護兩造之隱私、  
08 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證物存置袋），認原告請求精  
09 神慰撫金以1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  
10 減。

11 3. 準此，原告得請求費用數額計為1,008,608元。又保險人依  
12 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3 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  
14 險法第32條明文，而原告已領取78,923元，有原告提出之存  
15 摺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6 償數額應再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929,685元（計算  
17 式：1,008,608－78,923＝929,685）。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9,685元  
19 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見審交簡附  
20 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26 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  
27 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  
29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羅 崔 萍